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7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郭○○

李○○

參加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○○

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蔡○○

特別代理人 蔡劉○○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劉協昌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蔡○○

複代理人 謝○○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劉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
被代位人

即受告知人 劉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

01 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至3「財產所在或名稱」欄之  
04 「竹圍」，均更正為「竹園」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0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  
08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  
09 件準用之，此關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  
11 予以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佑盈